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铜川市分校 的 铜川市农广校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 训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课程 , 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; 承接企业为 铜川太初纳原农业科技有限公 <u>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,615.53</u>万元(大写: 壹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元),资产总额为<u>2,161.26</u>万元 (大写: 贰仟壹佰陆拾壹万贰仟陆佰元),属于_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